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服务

二、采购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对港务区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性检测工作，按照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 务，全年完成检测不少于800台次。其中一标段400台次，二标段400台次。

（一）日常检测服务要求

1、参加路检的尾气检测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机动车联测标准和排放限值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按照仪器操作规范和路检流程严格落实日常路检工作制度，并做好当天路抽检超标车、冒黑烟车照片、视频资料及信息记录表。

2、妥善保存相关视频资料，以备检查。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监测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标定工作，填写记录表。

3、第三方检验机构依据GB18285-2018、GB3847-2018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排放限值，在联合执法点（包括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验（包含基本信息、外观检验、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

4、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完毕后将被检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检测数据等信息传输至检验单位本部，出具正式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加盖检验结果条章、排放检测专用条章、CMA认证章、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以PDF格式实时发送至检测现场，在现场打印后交付采购人。

5、负责移动源相关工作宣传册的印刷制作。

（二）人员要求

1、服务标准：按照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供应商须至少提供1组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不少于4人，且具有相关检测上岗证，做好检测方面的解释及现场取证等工作。每月根据甲方要求，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开展巡查和检测不少于60台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必须熟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如国家发布最新的检测标准以新版为准，用于检测的设备仪器须坚定合格、手续完备、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到达完成接送人员以及点位布设，严禁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玩手机、抽烟、打架、未经许可不能随意接受媒体采访，并做好车主尾气检测方面解释工作。

3、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人员须着全套制式服装及反光背心，佩戴工牌，保持仪容仪表整洁。检测前公示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排放限值、以及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登记被检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等信息，检测后向被检车辆现场出示检测结果并解答被检车辆疑问。

（三）服务车辆要求

路检服务车辆必须是通过正常年检、保险手续齐全（三责险不小于100万）的车辆，用于开展日常路检工作，该车辆须承担环境执法人员、交警等工作人员的接送及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办公用品的运输装载，服务期限内车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四）日常工作时间安排

按照统一工作作息时间表（周一至周五）开展日常机动车尾气污染路抽检工作，如遇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或节假日有临时安排，开展并落实好港务区机动车尾气污染路抽检工作（检测公司义务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路检工作，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设备要求

提供能够保证路检人员安全与正常工作的相关设施、耗材、标准物质（移动办公桌椅、遮阳棚执法棚（两个桌子，四把椅子），工作人员的劳保等）。每个检测组至少配备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OBD检测仪、气象仪各1台。以上检测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另需配备通勤车1台，满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3000万像素以上手机，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及相关耗材；负责NHA-502废气分析仪、NHT-6不透光度计、雅马哈EF1000is变频静音汽油发电机或移动电源等检测仪器的保养维护、标定等。

（六）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标准，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服务期限：1年。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